內政 部 都市計劃 委員 曾第七十四 一次委員 曾議 紀錄

時時 間 五 + 六 年 + 月 日 星 期 四 午 九時

一地 點 • 行)政院 戶 口 一普歪 處二 樓

三出席。

柳 克 聰 幹

純

陳 華

豐

裕

坤

德

馮 或

光

王 心 波

> 都 喜

奎

祥

王

祖

海 德

周

陳 茂 銧

台 北 而 政 府 四

列

席

台

掌

省

政

府

五、主 席 0 王 心 波

紦 錄 0 白 國 學

た。宣 讀 本 曾 第 七 + ____ 次委 貝 曾 議 紀 錄

七、報告事

項。(略

決 識 • 旣 以 繕 印不 及 7 應於 下 次 曾 誠 時 併同 第 七十 四次委員 曾議紀錄 併宣讀 0

(-) 准 出 藏 而 計 台 亦 日 照 至 劃 未 當 省 案 接 七 月 獲 迪 綠 政 過 任 <u>+</u> 府 Pu 何 (55) 陳 日 預 八、 9 情 台 公 + 足 湾 開 地 9 省 案 展 局 府 覽 政 經 出 建 府 台 變 四 # 己 字 天 更 (二) 第 依 省 爲 7 住 五 法 建 在 核 設 展 宅 覽 品 定 廳 $\overline{\bigcirc}$ 亚 期 都 案 間 四 令 市 飭 計 内 號 7 台 未 劃 業 函 中 據 經 審 送 縣 核 任 台 台 小 政 何 中 中 府 組 公 縣 恩 公 民 第 政 政 府 府 狮 或 五 執 + 團 目 報 行 體 ----五 誦 提 + 灭 核 7 出 辦 曾 定 意 霧 誠 年 誧 六 偱 見 峰 審 条 鄉 月 歪 7 等 + 都 杰 决

决藏·准予備案。

田

到

沿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(二) 准 天 湾 邇 台 省 案 9 管 在 建 3 業 省 設 展 7 台 廳 冕 經 政 期 都 府 灣 台 間 省 北 五 市 六 計 政 內 縣 劃 未 八 府 政 + 己 審 據 府 依 核 任 目 法 小 何 五 府 核 組 公 + 建 足 第 74 凤 PU 並 字 五 或 年 + + 令 團 第 ___ 飭 體 ----六 台 次 四 提 月 廿 七 北 曾 出 識 九 縣 意 ----審 六 政 見 日 府 至 歪 批 3 公 五 决 逖 本 布 + 議 出 迭 執 台 亦 五 未 行 照 北 年 初 接 紭 7 摒 月 瑞 核 獲 芳 意 任 廿 誧 備 見 何 鎭 案 日 修 陳 等 擬 情 公 訂 崩 同 都 田 7 亚 到 意 展 市 變更 煛 計 出 經 ## 劃 台

决

藏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諦

討

論

(三) 准 保 留 台 地 得 省 案 政 府 7 業 (56) 八 經 台 + 南 縣 府 政 建 四 府 字 五. 五 第 + 六 = Pu + 七 几 \mathcal{J}_{L} 南 七 府 號 逐 廷 这 土 台 字 南 第 八 縣 七八二 墭 水 鎭 五 甲 號 品 文 廢 公 <u>i</u>L 告 忠 烈 公 開 祠

展 飅 3 未 據 任 何 公 民 或 圈 愷 提 出 意 見 5 本 部 亦 照 未 初 接 核 獲 意 任 何 陳 杰 情 条 3 並 土 經 地 台 旣 全 澶 出出 省 建 烏 設 私 廳 立

都 m 計 劃 審 核 小 紐 第 五 + ----次 曾 諷 審 歪 决 誡 見

南祭 I 專 所 石 同 意 將 原 訂 計 劃 忠烈 祠 廢 止 並 變 更 馬 私 区 南 榮 工 思 壆 校 用 地) 迪 迪

3 台 律 省 政 府 日 依 法 核 定 亚 令 飭 台 阿 縣 政 府 公 布 執 行 Я 報 請 備 柔 等 田 到 台口 7 特 提 誧

討 論 Ö

決 議 0 廢 止 忠 烈 洞 保 留 地 准 予 備 案 0

(四) 淮 台 岸 省 政 府 (56)八 十 PU 府 建 174 字 第 四 \bigcirc 八 九 號 函 送 南 投 縣 35 社 都 而 計 劃 案 7 業

經 南 授 縣 政 府 自 五 + 六 年 ___ 月 廿 __ 日 至 四 月 廿 日 公 開 展 贈 # 天 9 未 據 任 何 公 民 或 團

任法 提 出 意 見 3 本 に行 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3 亚 經 台 宣 省 建 設 廳 都 而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第 五 +

次 曾 誡 審 查 決 鑫 照 案 迪 過 7 台 省 政 府 E 位 法 核 定 亚 分 飭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布 實

施 Я 報 詬 備 案 等 田 到 治 3 特 提 謂 討 論 9

决 識 . 准 予 備 条 0

(五) 准 台 营 省 政 RT **6**6 十八府 建 Pu 字 第 [4 几 四 Pu 號 凶 迭 澎 湖 縣 馬 公 鎭 都 而 計 劃 原 光 武

師 審 部 查 地 決 址 識 擬 照 足 洲 案 급 迪 計 過 劃 7 深 台 営 9 棄 省 經 以 府 台 巳 闫 省 依 法 建 設 核 思 定 亚 都 令 市 飭 計 澎 劃 湖 審 縣 核 小 政 府 組 第 公 布 五 + 質 施 次 8 報 曾 請 誕 いっている。

備 案 等 田 到 部 2 特 提 調制 縮

决 識 准 予 備 案 0

(六) 准 台 當 省 政 府 1561 八 十 七 府 建 四 7 第 -------六 七 號 [3] 送 新 竹 而 火 車 站 酊山 廣 場 拓 寬 尺 度

栥 9 經 飭 據 新 竹 縣 政 府 611 五 府 建 土 \$ 第 20 $\mathcal{J}_{l_{\alpha}}$ 四 號 呈 以 4, 查 本 縣 新竹 市 火 車

站 EU 廣 場 拓 寬 尺 度 變 更 案 51 牽 令 以 內 政 出 都 TI 計 劃 奕 曾 第 不 + 八 次 委 員 曾 試 審 核

決 鵟 不 予 迪 過 節 7 執 行 F 雕 厄 困 難 Я 弦 僾 迭 甲 高 覆 識 理 田 書 及 原 案 全 份 乞 准 鸭 內

政部 賜 予 蕧 蒓 3 台 **[**] 省 政 府 以 所 呈 各 節 侚 周 買 在 3 記 惠 亏 復 誡 等 田 到 出出 J 經 查 瓜

案 BU 曾 提 交 本 冒 第 六 -於 次 委 員 曾 該 討 論 决 識 不 予 通 過 等 五二 紀 鏉 征 悉 7 且 此 次

所 送 甲 諦 覆 謎 理 田 書 亚 無 新 的 理 田 與 專 質 存 在 7 究 否 予 以 迪 過 特 冉 提 詞 討 論 .

決 議 • 暫 予 保 留 0

(七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(56)火 六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1714 八 號 逖 送 桃 園 縣 大 猠 鎭 擴 大 變 更 都 市 計 劃

品 域 暨修 正 都 而 計 劃 道 路 案 3 業 經 台 學 省 建設 廳 都 市 訂 劃 番 核 小 祉 第 14 + 辛拉 請 七 次 案 委

眞

曾

議

審

核

決

試

修

正

迪

過

7

台

停

省

政

府

巳

依

法

核

定

亚

令

飭

公

布

貫

施

¥

備

决 議 Ø 准 予 備 案 0

(1) 准 劃 台 案 岸 省 3 業 政 經 府 陽 (56)明 九 + 山 管 府 理 局 建 目 四 五 7 + 第 ブト ブミ 年 $\mathcal{J}_{L_{\delta}}$ 24 1 \bigcirc 月 \bigcirc 廿 號 五 图 至 據 陽 五 月 明 Ш 廿 五 管 理 日 公 局 開 呈 展 送 覽 社 子 3 於 都 展 市 計 題

期 間 內 曾 有 居 民 百 餘 人 崠 情 3 略 調問 社 子 因 開 開 新 基 隆 河 居 民 土 地 多 被 征 收 3 希 儘 量

減 少 公 園 綠 地 以 舒 民 困 等 惰 y 亚 經 台 造 省 政 府 運 設 廳 都 而 訂 劃 審 核 小 組 第 五. + 灭

冒 蠧 審 歪 决 識 修 正 迪 過 9 本 出 亦 曾 接 獲 當 地 居 民 宋 隆 興 等 + 五 人 紀 福 青春 以 及 陳

福 昌 等 + 七 人。 分 別 呈 烏 在 社 子 都 市 計 劃 园 域 中 巳 新 設 図 校 用 地 對 原 有 之 社 子 EV. 校 實

無 再 加 擴 大 之 必 要 3 叉 社 子 之 分 品 使 用 不 合 質 的宗 等 情 Я 本 案 台 宣 省 政 府 巳 仫 法 核 定

並 令 飭 公 布 慣 施 7 報 詞 備 案 等 田 到 部 9 特 提 調 討 論

决 議 ₩. 社 建 子 都 年 市 計 劃 地 准 區 範 連 豐 自 五 M + 核 六 定 狂 應 五 准 月 廿 伽 七 案 日 惟 至 所 五 迭 + 都 八 市 年 計 五 劃 月 四 11 容 七 涉 日 及 止 改 實 制 施 後 祭

台 北 市 都 而 計 劃 Z 修 訂 7 應 將 圖 說 送 丽 台 北 而 政 府 研 認 後 冉 汀 討 論 0

网

条

7

眈

台

省

政

0

(九) 准 台 雪 省 政 府 (bh) 九 + 府 建 20 字 第 八 几。 ブ \bigcirc PLI 號 逐 送 基 匫 田 政 府 皇 誧 變 更 該 而 中 Ш

路

首

段

計

劃

寬

度

田

廿

公尺

縮

小

爲

+

五

公

尺

案

Ħ

業

經

基

隆

币

政

府

目

五

+

Ŧ.

年

七

月

用 世 兀 B 缢 開 嵬 サ天 水水水 任 傾間 艮 或 飿 꿵 出 獻 A 叫 **观**来

列 路 謂 及 長 隆 所 任 約 之 予 都 入 持 何 市 拓 沿 美 中 理 陳 市 百 催 計 嵬 接 Ш 田 情 公 俾 都 官员 路 劃 及 7 尺 順 能 變 李 柔 市 爲 早 利 更 以 港 道 出 縱 利 完 問 路 日 長 显 台 之 交 成 定 題 改 來 當 案 迪 菩 交 省 3 凼 7 而 未 本 計 意 7 迪 建 予 案 期 經 見 設 孔 劃 以 應 使 正 內 道 簽 廳 予 核 該 式 辦 府 都 7 定 變 路 核 陽 理 核 市 更 得 定 計 係 示 7 7 基 以 基 頂 **L**____ × 劃 9 隆 惟 順 致 等 隆 定 涨 不 利 語 本 之 市 中 核 依 Ш 能 政 年 愛 小 7 府 陸 度 限 與 按 展 組 亚 橋 完 中 內 至 李 第 施 經 51 成 Ш 出 五 巨 依 道 萷 工 長 + Z 州 完 及 來 ----路 故 國 E 其 次 成 鼎 經 y 上 項 台 併 台 太 曾 7 下 决 於 惟 議 年 灣 凹 識 入 五 道 中 將 五 番 修 + 口 Ш 月 查 政 該 正 屍 Kt 路 五. 决 圖 應 路 鳥 Æ H 該 Z 予 詋 拓 首 便 度 來 呈 保 别许 段 將 該 寬 迩 請 出 因 工 埋 以 審 核 總 涉 程 基 歪 9 山

决議·照案通過。

鸭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計

3

特

提

高高

討

論

(+)BU 四字 分區 分區 七 日 准 之 計 第 台 第 處 副 七 七 湾 十 二 省 3 等 如口 几 政 田 無 次 府 到 委 函 七 抵 部 號 觸 貝 迭 逐 土 時 曾 特 林 復 誡 3 以 准 再 討 鎭 提 予 呈調 論 本 請 備 决 件 討 柔 該 變 士 論 更 林 等 都 請 變更 話 台 币 紦 計 當 都 鍬 省 劃 在 政 TI 計 脴 卷 案 歪 劃 S 9 玆 案 明 當 經 准 本 經 提 台 歪 案 並 有 交 崖 無 省 無 本 抵 抵 政 曾 附 觸 觸 五 該 661 該 + 九 鎭 鎭 八 土 廿 土 年 八 打点 地 一使 府 月 便 用 建 + 用

九、散曾淮

予

備

案